

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的

建議圖則的證明書

(由申請人填寫)

骨灰安置所的名稱： _____

處所地址： _____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，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： _____ ()，就上述申請，茲證明下述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- (i) 建議場地平面圖(圖則編號 _____，共 _____ 頁)；
- (ii) 建議布局圖(圖則編號 _____，共 _____ 頁)；以及
- (iii) 建議樓面平面圖(圖則編號 _____，共 _____ 頁)及夾附的龕位資料(共 _____ 頁)。

本人現特此聲明上述建議圖則上顯示的土地佔用範圍及構築物，均為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（或與之配套），並且聲明：

- ☐ (i) 上述建議圖則上顯示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請，與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630 章)第 27(1)條所指的資格相關詳請，在所有方面相符。
(如否，請填下面第(iii)項)
- ☐ (ii) 上述建議圖則上顯示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請，在所有方面均與場內實況相符。
(如否，請填下面第(iv)項)

- ☐ (iii) 上述建議圖則上顯示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請，與《條例》第 27(1)條所指的資格相關詳請，**並非在所有方面相符**。現另行於附件甲呈上附加建議圖則指出有關的差異，並加上註釋及以不同顏色在圖則上標示相關差異。
- ☐ (iv) 上述建議圖則上顯示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請，**並非在所有方面與場內實況相符**。現另行於附件乙呈上附加建議圖則指出有關的差異，並加上註釋及以不同顏色在圖則上標示相關差異。

本人明白根據《條例》第 99 條，如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，而在該申請中，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，根據《條例》向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，即屬犯罪。任何人若干犯《條例》第 99 條所訂的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*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

法人團體 / 合夥*印章(如適用)

☐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“✓”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